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將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2013年5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時股東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286,397,196港元,有關股息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林錦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曾寶寶小姐為執行董事。		
4A.	重選退任董事周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8.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9.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0.	特別事項—於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注意: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將隨同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務請注意:
-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周錦泉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登記處。